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轉系實施要點

93年4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第五條第六條訂定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需符合下列之標準:
- 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或班上前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曾修習心理或諮商輔導相關科目至少一門。
- (三)操行成績平均甲等(或八十分)以上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均需在期限內提出申請,並經本系轉系甄試及格暨本系轉系甄試 小組同意始得轉入本系。
- 四、本系轉系甄試小組由系主任及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,並由系主任為總召集人。
- 五、轉系甄試小組負責甄試試務及核定轉系名額之責。
- 六、申請轉入本系學生者需要備妥審查資料,內容包括:成績單、自傳、未來學習計畫、相 關科目學習成果。
- 七、其他轉系事宜,悉依照「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系轉系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